

實際效益。若併入校校，分校併入本校距離約 8 公里之遠，考量學童上學交通不便，原提報慈濟基金會援建因尚未回應。因此本席提請部長予以考量，讓這裡的學童可以在小而美、小而精安全的環境下繼續學習。請部長，針對這樣的老舊校舍，是不是可以在安全性的考量上，提出及早改建的計畫。

問：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，該校教學大樓東棟的一樓 10 間教室，興建於 1978 年，屋齡高達 37 年，2 樓 6 間 1980 年興建屋齡也有 35 年，另外 2 樓 4 間興建於 1981 年也都 34 年的屋齡。

這棟建築物全棟屬老背少 2 層，建築體的主要材質屬加強磚造，皆已經超過使用年限。本校舍是在不同時分別增建，埋至於結構體內部分設備管線，已經無法滿足現今的教學需求，教室間接縫處常陰雨天而有漏水現象。美濃地震也讓毀損更加嚴重，亟需拆除重建。

針對這樣老背少的老舊校舍，本席也請部長研議如何限期改建和改善，請部長於兩週內予以書面答覆。

主席：關於今天議程，作如下決定：一、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，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；二、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8 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，政府基於摺節原則，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，並以維修取代興建，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，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，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，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「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,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（17 座）」，顯然，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情形並未公開透明，為避免人謀不臧，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，爰此，體育署應建立一致審議標準及機制，所有場館整建皆應比照 5 千萬元以上送審之規定，全部交由體育署嚴格審核把關，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，以維品質，並以示負責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志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柯委員志恩發言。

柯委員志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和體育署研商了一下，本案自倒數第 5 行起修正如下：「為避免人謀不臧，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，爰此，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，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，以維品質，並以示負責。」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建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